

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
板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建设单位：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盖章） 编制单位：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盖章）

电话:13561348076

电话:13561348076

邮编:274600

邮编:274600

地址: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魏庄村

地址: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魏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菏泽市鄆城县大埕镇魏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细木工板、板皮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7.22-2019.9.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22-08.2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宁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	比例	9%
实际总概算	16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4）；</p> <p>(5) 《关于鄆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9]084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3.5kg/h)。

有组织废气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0.26kg/h,排放浓度≤25mg/m³)。

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甲醛≤0.2mg/m³,粉尘≤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 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 (一期), 验收范围: 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大埕镇魏庄村 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090 m², 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施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860 m ² , 进行细木工板生产	同环评
		2#生产车间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20 m ² , 进行板皮加工	尚未建设
2	储运工程	仓库	钢结构, 建筑面积 1200 m ² , 用于原料存储	同环评
		固废间	位于仓库西北侧, 建筑面积 5 m ²	建设中
		危废间	位于仓库北侧, 建筑面积 5 m ²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20 m ²	同环评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由自来水网供给;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供电	有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同环评
		供暖	生产供热有电锅炉提供, 生活供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废气	配胶、涂胶、铺板、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与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同经15米排气筒（P1）排放；锯材粉尘：经收尘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P2）排放；锯断、去皮及旋切粉尘：收尘装置收集后引入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排气筒（P3）排放；无组织废气：企业将生产车间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配胶、涂胶、铺板、热压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5米2#排气筒排放。板皮工序尚未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堆肥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由换位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木屑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涂胶机	台/套	2	1
2	拌胶机	台/套	2	1
3	热压机	台/套	3	1
4	锯切机	台/套	6	4
5	多片锯	台/套	2	1
6	铲车	台/套	1	1
7	铺板机	台/套	3	1

8	木工插接机	台/套	1	1
9	找圆机	台/套	1	0
10	旋切机	台/套	1	0
11	电锯	台/套	1	0
12	脉冲布袋除尘器	台/套	2	1
13	UV 光氧净化设备	台/套	1	1
14	活性炭吸附设备	台/套	1	1
15	低氮燃烧器	台/套	1	0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杨木原木	m ³ /a	3963.96	0
2	木皮	m ³ /a	2000	1300
3	脲醛胶	t/a	220	170
4	面粉	t/a	90	50
5	水	m ³ /a	1080	920
6	电	KWh/a	108 万	7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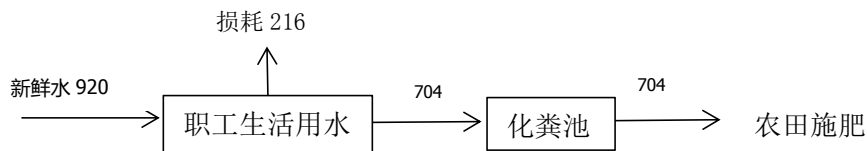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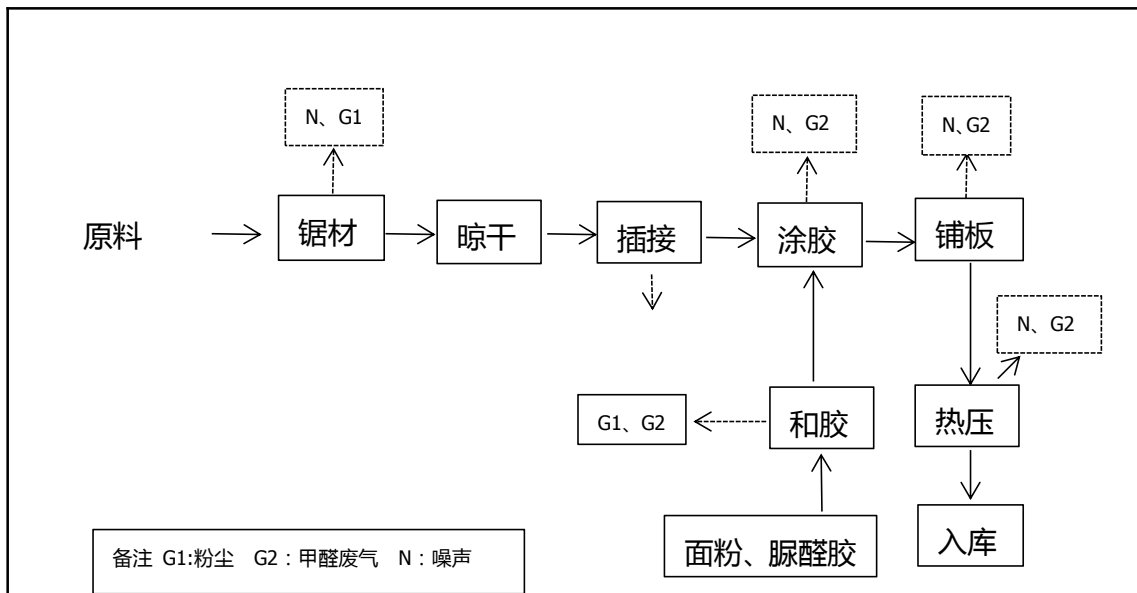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细木工板，生产工艺主要为外购板材经锯切下料、晾干、插接、铺板、涂胶、铺板、热压，热压机热压使板和板之间充分粘合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锯材:根据客户需求使用多片锯对木材进行切割下料。

产污环节:锯材粉尘、边角料、设备噪声。

(2)铺板、涂胶:为减少施胶量，在脲醛胶中添加面粉，将外购的脲醛胶、面粉按比例搅拌混合后得到胶黏剂。将胶黏剂均匀地施加在木材上，要求在木材间形成厚度均匀的连续胶层，在达到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胶层越薄越好。根据细木工板构成原则、产品厚度和层数，人工将施胶后的木材搭配组成板坯。

产污环节：面粉投料粉尘、铺板、涂胶工序甲醛废气、设备运转噪声、废胶桶、面粉废包装。

(3)热压:胶合应具备的条件是:胶黏剂对被胶合材料有良好的黏附性能

胶黏剂与木板能充分接触:在充分接触的条件下胶层固化。本项目使用电加热，在110℃、0.4MP条件下，板坯内芯板与夹芯皮紧紧粘贴在一起。

产污环节:热压工序甲醛废气、设备运转噪声。

(4)包装、入库:包装后可入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胶、铺板、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面粉投料产生的粉尘以锯料粉尘。配胶、铺板、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送入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面粉投料粉尘和锯材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涂胶机、热压机等，噪声级在 70~95dB (A)。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室内，加强房价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基础减震，经常保养维护。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锯材、面粉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 排气筒 1#	有组织排放	3	
	配胶、涂 胶、铺板、 热压	甲醛	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 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BOD ₅ 、SS	设置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 肥,不外排	不排放	1.5	
固体 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1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固废间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除尘器收尘				
		废胶桶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废灯管				
废活性炭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涂胶机、 热压机等,噪声级在 70~95dB (A)。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 室内,加强房价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基础减震,经常保 养维护。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0.5		
合计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拟投资300万元，在鄆城县大埝镇魏庄村，建设鄆城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2000立方米板皮项目，购置涂胶机、热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细木工板2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2、厂址选择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鄆城县大埝镇魏庄村，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用地证明见附件)

本项目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厂址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

3、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生产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2000立方米板皮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将“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细木工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为细木工板，年产量2万立方米，不属于限制类，故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

项目附近评价区域大气质量现状较好，各项监测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均无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

①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三类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类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状况良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城县内自然资源赋存很少，动、植物为我国华北地区农业生态系统的常见种类，无珍稀、危动、植物物种，境内除荒山为自然植被外，其余均为人工植被。

本项目所在地及附近植被和生物物种相对单一，生物多样性一般。整个项目区及周边范出内无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珍惜动植物类型。

5、营运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胶、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面粉投料粉尘和锯材粉尘。

①配胶、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

细木工板生产时，以脲醛胶为原料，本项目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甲醛废气，企业拟在配胶、涂胶、铺板、热压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甲经排气管道引至一套“UV光氧+活性炭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甲废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1)引至车间外排放。经处理后，车间甲醛排放浓度为124mg/m³，排放量约为0.03a，排放速率0.012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面粉投料粉尘和锯材粉尘

企业拟在面粉投料工序设置集气罩、锯切下料工序粉尘产生处配备吸尘口，分别对面粉投料粉尘和锯切机产生得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到的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引至配套建设的布袋除尘器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经处理后，车间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586t/a，排放速率为0024g/h，排放浓度为30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③板皮生产工序锯断、去皮及旋切粉尘

根据项目物料平衡计算，锯断、去皮、旋切粉尘工序粉尘的产生量0.078t/a。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锯断、去皮、旋切粉尘，经集气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3)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90%，除尘器处理效率99%，除尘装置配套1000m³/h风机。板皮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0702t/a、产生浓度为29.25m³/m，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07t/a、排放速率为0.0003kg/h，排放浓度为0.3mg/m³，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④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无组织粉尘和无组织甲醛废气。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H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最大落地浓度计算，经预测，项目无组织粉尘、无组织甲废气厂界内无超标点，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企业拟对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加强废气收集措施，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综上，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外界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0~95dB(A)。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并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厂区总体布置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震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厂界噪声昼间≤60dB(A)，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运营过程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木屑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木屑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订单标准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订单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不外排，不需要申请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7、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与建议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

2、营运期间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3、搞好厂区绿化，绿化苗木以乔灌木为主，以利于节水，树木的高度应有定梯度层次，起到减尘、防噪作用。

4、应加强职工的劳动保护，减少污染因素对职工的影响。

5、增强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南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堆肥，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堆肥，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配胶、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面粉粉尘和锯材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相关要求；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全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加热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不经批准不得私自建设任何类型的燃油燃煤燃气锅炉，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配胶、涂胶、铺板、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面粉粉尘和锯材粉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甲醛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锯材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全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加热工序用热采用电加热。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 770 米外的新仪楼村，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已落实

防护距离。		
<p>3、本项目运营后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木屑收集后均外售；废胶桶、废光氧灯管、废光接触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20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控制标准)(G18597200)0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项目运营后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集尘、废木屑收集后均外售综合处理；废胶桶、废光氧灯管、废光接触棉、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已落实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已落实
<p>5、项目需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防范措施。</p>	<p>企业正在进行编制工作</p>	已落实
<p>6、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8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施工期已过，不再予以分析</p>	

企业因资金问题，目前只上部分设备，2#车间暂不建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

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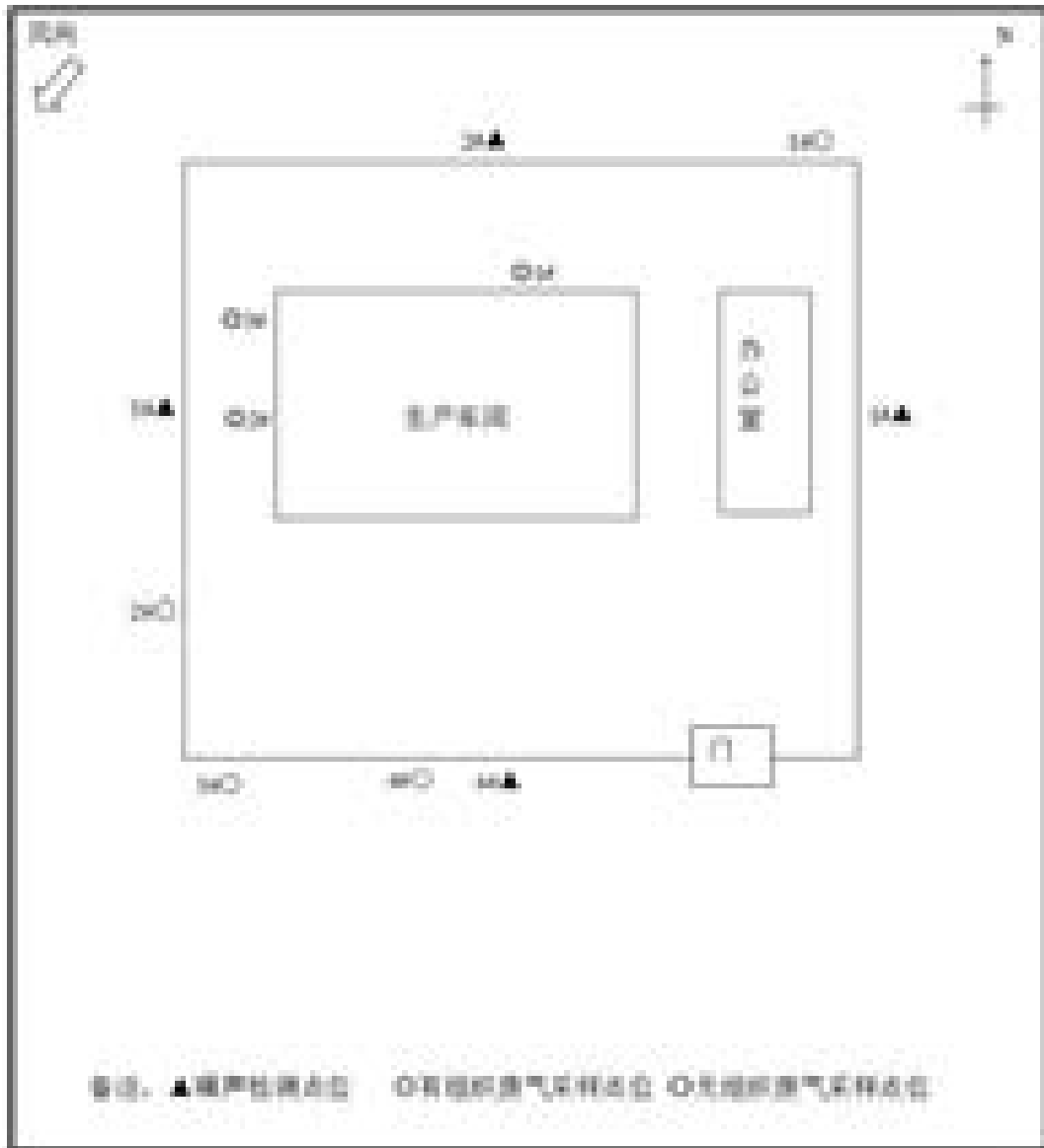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排气筒进、出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4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8月22日至23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2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2000立方米板皮项目（一期）。年工作300天，一班制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8-22	细木工板	m ³ /d	66.7	60	90	
2019-08-23			66.7	62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8.22	颗粒物	0.259	0.360	0.387	0.329	1.0
		0.226	0.312	0.390	0.331	
		0.294	0.393	0.336	0.306	
		0.253	0.357	0.341	0.310	
2019.08.23	颗粒物	0.274	0.344	0.406	0.320	
		0.247	0.384	0.308	0.354	
		0.252	0.305	0.310	0.357	
		0.271	0.396	0.329	0.387	
2019.08.22	甲醛	<0.05	0.08	0.06	0.06	0.20
		<0.05	0.09	0.06	0.07	
		<0.05	0.06	0.06	<0.05	

		<0.05	0.06	<0.05	0.08	
2019.08.23	甲醛	<0.05	0.06	<0.05	0.08	
		<0.05	0.08	0.06	0.06	
		<0.05	0.06	0.06	0.06	
		<0.05	<0.05	0.06	0.06	

备注：本项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8.22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616	612	610	613	2.59	2.57	2.58	2.58
		标况流量 (Nm ³ /h)	4205	4207	4231	4214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8	7.9	7.6	7.8	0.0372	0.0378	0.0362	0.0371
		标况流量 (Nm ³ /h)	4775	4791	4760	4775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6	98.5	98.6	98.6
2019.08.23	1#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611	612	610	611	2.58	2.60	2.58	2.59
		标况流量 (Nm ³ /h)	4227	4243	4226	4232	/	/	/	/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7.7	7.8	7.9	7.8	0.0367	0.0373	0.0377	0.0372
		标况流量 (Nm ³ /h)	4765	4782	4769	477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6	98.6	98.5	98.6

备注：（1）1#排气筒参数：高度 h=15m，内径φ=0.40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排放速率 3.5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8.2 2	2#进口检测口	甲醛	26.0	25.5	25.4	25.6	0.173	0.170	0.169	0.171
		标况流量 (Nm ³ /h)	6652	6671	6654	6659	/	/	/	/
	2#出口检测口	甲醛	6.61	7.06	6.79	6.82	0.0452	0.0484	0.0464	0.0467
		标况流量 (Nm ³ /h)	6845	6857	6833	6845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73.8	71.5	72.5	72.6
2019.08.2 3	2#进口检测口	甲醛	26.2	26.7	25.7	26.2	0.174	0.178	0.171	0.175
		标况流量 (Nm ³ /h)	6659	6667	6673	6666	/	/	/	/
	2#出口检测口	甲醛	6.66	6.83	6.97	6.82	0.0456	0.0468	0.0478	0.0467
		标况流量 (Nm ³ /h)	6849	6859	6853	6854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73.9	73.7	72.1	73.2

备注：（1）2#排气筒参数：高度h=15m，内径φ=0.40m。

（2）本项目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排放浓度：25mg/m³、排放速率0.26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8.22	1#东厂界	57.8	41.3	
	2#北厂界	54.3	40.9	
	3#西厂界	53.2	41.6	
	4#南厂界	55.4	42.2	
2019.08.23	1#东厂界	58.1	41.0	
	2#北厂界	55.4	40.9	
	3#西厂界	52.7	42.7	
	4#南厂界	55.1	42.7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8.22	多云	1.6	多云	1.5
2019.08.23	多云	1.2	多云	1.2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8.22	24.6	99.9	1.7	N	3	5
	26.5	99.8	1.7	N	2	6
	31.3	99.6	1.6	N	3	6
	27.6	99.8	1.5	N	3	6
2019.08.23	23.1	100.3	1.2	N	4	7
	25.7	100.1	1.2	N	3	7
	29.9	100.0	1.2	N	3	7
	26.2	100.0	1.2	N	3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魏庄村，2019 年 04 月，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济宁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9 年 06 月 26 日，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鄄环审[2019]08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4、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

5、企业因资金问题，目前只上部分设备，2#车间暂不建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6、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设置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9\text{mg}/\text{m}^3$ 、 $0.0378\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98.5%-98.6%，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监测，2#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7.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84\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71.5%-73.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06\text{mg}/\text{m}^3$ 、 $0.0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甲醛”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2.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一期）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因此不需申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建设地点	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魏庄村				
	行业类别	C2029 -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				实际生成能力	年生产 1.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环评单位	济宁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9]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26MA3NJ8AG3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7.9	10	6.204	5.3124	0.891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39	25			0.0051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MA
17025:2018

检测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日期：_____ 检测地点：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检测项目：_____

报告日期：_____ 报告编号：_____

检测人员：_____ 审核人员：_____

检测单位：_____ 检测地址：_____



繪圖報告說明

1. 繪圖標準及圖式均遵照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編訂之 **BS** 圖則行式。
2. 繪圖標準均依照建築師公會、土木師、測量師公會行式。
3. 繪圖文字均依國、台語。
4. 繪圖標準均依照建築師公會、土木師公會編訂之建築師公會行式、測量師公會行式、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
5. 繪圖標準均依照建築師公會、土木師公會編訂之建築師公會行式、測量師公會行式、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
6. 繪圖標準均依照建築師公會、土木師公會編訂之建築師公會行式、測量師公會行式、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
7. 繪圖標準均依照建築師公會、土木師公會編訂之建築師公會行式、測量師公會行式、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
8. 繪圖標準均依照建築師公會、土木師公會編訂之建築師公會行式、測量師公會行式、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台語。

附 註：本報告係根據委託人提供之資料繪製，其準確性由委託人負責。

附 錄：附錄

附 錄：附錄

附 錄：附錄

附件 1
一、基本数据表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年龄	[Age]	[Age]	[Age]
职业	[Occupation]	[Occupation]	[Occupation]
住址	[Address]		
联系电话	[Phone Number]		
身份证号	[ID Number]		
健康状况	[Health Status]		
其他事项	[Other Information]		



[Vertical Text]

2. 組織概要

1. 組織概要

事業区分	事業内容	担当部署
本社、支店/支店	総務	総務課 〇〇、〇〇課
本社、支店/支店	人事	総務課 〇〇、〇〇課
〇〇支店/支店、〇〇支店/支店、 〇〇支店/支店、〇〇支店/支店	総務、人事	総務課 〇〇、〇〇課
〇〇支店	人事	総務課 〇〇、〇〇課、〇〇課

2. 組織概要

事業区分	事業内容	担当部署	担当部署
本社	〇〇課、〇〇課、 〇〇課、〇〇課、 〇〇課、〇〇課、 〇〇課、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本社、支店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本社、支店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本社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3. 部門別組織図 (1)

部門	組織内容	担当部署	担当部署
〇〇課、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〇〇課

表 4.1-1 评价因子

表 4.1-2 评价因子权重表 (分)

因子	权重	权重因子	权重因子
环境空气	0.4	0.4	0.4
地表水	0.3	0.3	0.3

表 4.1-3 评价因子权重表

评价因子	权重	评价因子权重表				权重因子
		环境空气	地表水	环境空气	地表水	
环境空气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地表水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环境空气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地表水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注: 0.4 为环境空气权重, 0.3 为地表水权重)

表 1. 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2018.12.15	2018.12.22	2018.12.29	2019.01.05	2019.01.12	2019.01.19
监测点 A	PM ₁₀	180	170	160	150	140
	PM _{2.5}	100	90	80	70	60
	SO ₂	10	10	10	10	10
	NO ₂	15	15	15	15	15
监测点 B	PM ₁₀	190	180	170	160	150
	PM _{2.5}	110	100	90	80	70
	SO ₂	10	10	10	10	10
	NO ₂	15	15	15	15	15

2.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日期	昼间噪声 (Leq)	夜间噪声 (Leq)	
监测点 A	2018.12.15	55	45	
	2018.12.22	55	45	
	2018.12.29	55	45	
	2019.01.05	55	45	
监测点 B	2018.12.15	55	45	
	2018.12.22	55	45	
	2018.12.29	55	45	
	2019.01.05	55	45	
监测点 C		55	45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监测点 A	55	45	55	45
监测点 B	55	45	55	45

说明：监测点 A、B、C 均位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Table 1. (continued)

Table 1. (continued)

Variable	Description	Country									
		1	2	3	4	5	6	7	8	9	10
Age	Age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Age group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75-84	85-94	95-104	105-114
	Age group	18-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74	75-84	85-94	95-104	105-114
Gender	Gender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Gender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Gender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le	Female
Marital status	Marital status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Marital status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Marital status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Single	Married
Education	Education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Education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Education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High school	College
Income	Income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Income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Income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Low	Medium	High	

Note: 1. Single, 2. Married, 3. High school, 4. College, 5. High school, 6. College, 7. High school, 8. College, 9. High school, 10. College.

Table 1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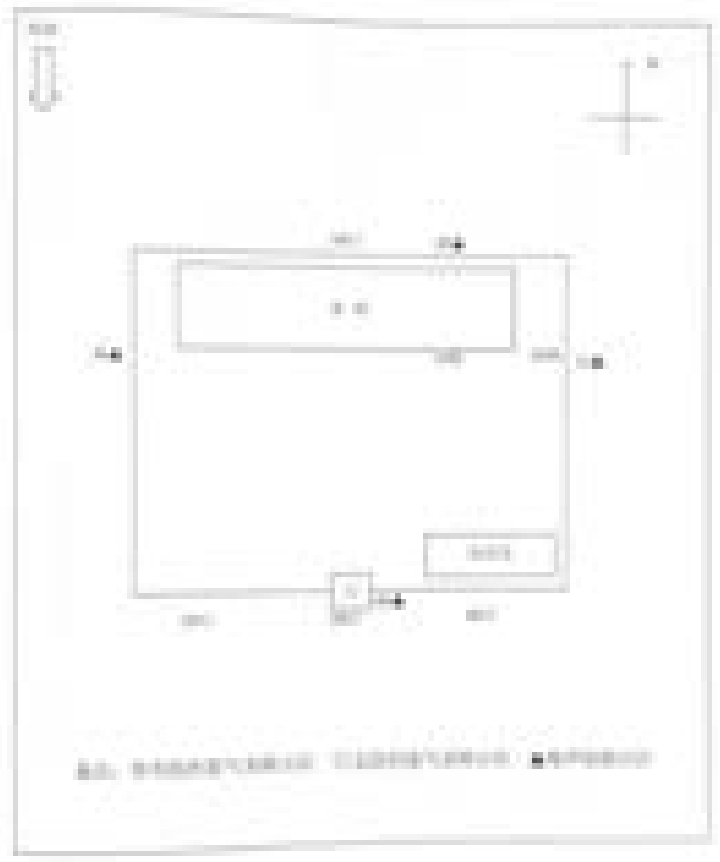
Year	Country	GDP (USD)	GDP (USD)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0	USA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China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01	USA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China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02	USA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China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03	USA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China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2004	USA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0
	China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Source: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5-2006)

Table 1

Table 1

图例
 图例 1 平面图



图例 1 平面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号：CNAS C010101

名称：北京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00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园10号楼1001室

说明：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持续符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本机构的监督、抽查、比对、复评等监督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1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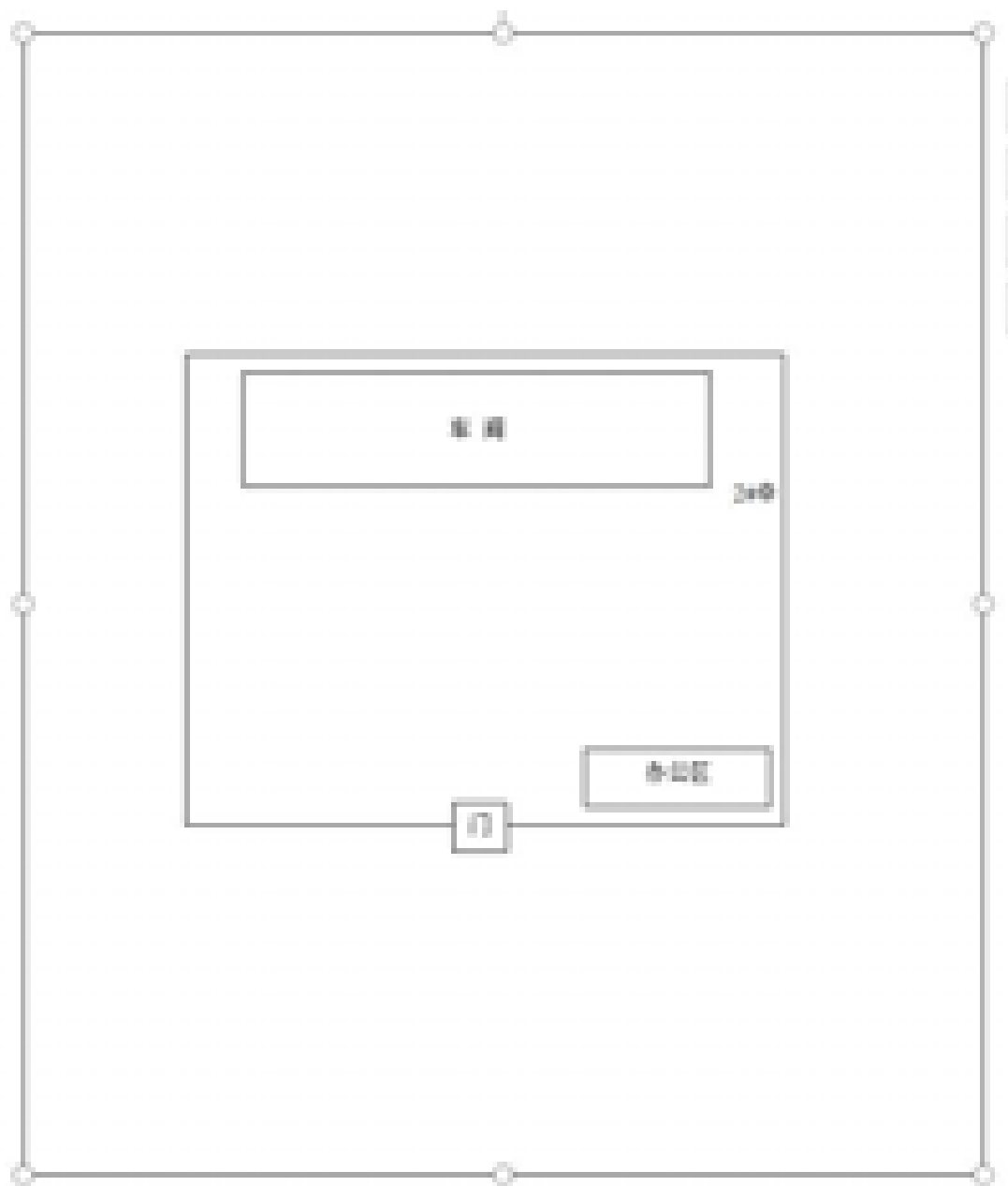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及签字

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在菏泽市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魏庄村组织召开了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魏庄村，项目总投资 160 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项目主要以木板材为原料，主要设备有涂胶机、拌胶机、热压机、锯切机等。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一期），项目年运行时间 300 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

济宁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编制了《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06 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9]084 号）。

受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和 8 月 23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比例 3.1%。

（四）验收范围

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实，企业因资金问题，目前只上部分设备，2#车间暂不建设。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配胶、铺板、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面粉投料产生的粉尘以及锯料粉尘。配胶、铺板、涂胶和热压

工序产生的甲醛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引风机送入UV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面粉投料粉尘和锯材工序产生的粉尘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涂胶机、热压机等，噪声级在70~95dB(A)。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设备置于室内，加强厂房门窗密闭性，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基础减震，经常保养维护。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90%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①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7.9mg/m³、0.0378kg/h，处理效率为98.5%-98.6%，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经监测，2#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5mg/m³，排放速率为2.66×10⁻³kg/h，处理效率为69.9%-85.4%，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06mg/m³、0.0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甲醛”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1.0mg/m³、甲醛≤0.2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58.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2.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控制：本项目无 S02、NOx 产生，无需申请 S02、NO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8.5%-98.6%。

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9.9%-85.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按规范建设标准危废暂存间，并完善各种标识、记录，规章制度，危废转移程序及管理档案等。
- 2、对除尘和光氧设施安装永久采样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
- 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工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 2、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认真核对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现行环保管理执行标准编写验收报告。
-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鄆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鄂州恒泰汽车零部件加工厂年生产 100 万件乘用车汽缸盖项目 2008 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鄂州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 名	职 务	单 位	职 务/职称	签 字
项目建设单位	负责人	鄂州恒泰汽车零部件加工厂	经理	[Signature]
生态环境监测	负责人	湖北省环境生态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专家	湖北省环境生态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高级工程师	湖北省环境生态监测中心鄂州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Signature]
特邀人员	职称	湖北省环境生态监测中心鄂州分局环境监测站	所长	[Signature]
检测单位	负责人	湖北省环境生态监测中心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鄄城县联奇木材加工厂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年生产 2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及 2000 立方米板皮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按规范建设标准危废暂存间，并完善各种标识、记录，规章制度，危废转移程序及管理档案等。</p>		
		

<p>2、对除尘和光氧设施安装永久采样监测平台，完善环保设施及排气筒标识。</p>		
		
<p>3、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并设专人管理</p>	
<p>4、细化验收报告的编制，详细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试运行</p>	<p>已完善</p>	

<p>工况，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5、规范验收报告文本，修改文本错误，认真核对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现行环保管理执行标准编写验收报告。</p>	<p>已整改完成，详见文本</p>
<p>6、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整改完成，会立即公示</p>